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 律师专业、法律专业本科段

合 同 法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律师专业本科段 法律专业本科段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合 同 法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合同法》教研组编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前 言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丛书,是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广大学员必读的教学辅导书,是律师专业本科段和法律专业本科段广大学员自学和应考的良师益友。

本丛书遵循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规律和特点,以各门课程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为依据,通过自学指南、教学辅导、总复习指导等栏目,理清教材的纵向线索和各章节的横向线索,提示各章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通过练习题及练习题参考答案等栏目,以大量练习的方法,帮助学员把所学知识融会贯通,从宏观和微观上全面掌握教材,达到自学考试所要求的合格水平。

本丛书是教学辅导用书,其作用是帮助学员学习和掌握教材,因此只攻读本丛书而不学习教材是一种舍本求末的做法,只有结合本丛书认真阅读教材,才能取得事半功倍之效。

本丛书为学员通过自学考试开辟了一条通向顶峰的快捷之路,但这并不是一条平坦大道,其间充满了坎坷和险阻,但只要决心,有恒心。沿着这条光明之路奋勇前进,就一定能够达到光辉的顶点。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200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法》自学与应试指导

《合同法》自学指南 (1)

《合同法》法典导读 (8)

合同法课程复习指导 (10)

第二篇 《合同法》辅导讲座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16)

第二章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 (29)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39)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44)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55)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 (62)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8)

第九章 合同的解除 (75)

第十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82)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89)

第十二章 合同的解释 (100)

第三篇 《合同法》练习题及答案要点

(第一章~第十二章) (108)

附录一:《合同法》音像教学纲要 (199)

附录二:重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89)

第一篇 《合同法》 自学与应试指导

《合同法》自学指南

(一) 合同法学的学科特点

合同法学是一门基础性法学学科。在市场经济环境中,合同法作为调整交易关系的法律,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以合同法为研究对象的合同法学,在现代法学教育中也有了愈来愈重要的地位。合同法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合同法学是一门重要的法学学科。合同法是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虽然在我国,合同法仍然是民法的一个部分,但其在市场交易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同时,合同法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发展,也不断充实着民法的内容。合同法学也因此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重要法学学科。研习合同法学,有助于深入理解合同法,有助于各种民事主体通过合同的方式去取得权利,有助于民事主体在自己合同权利受到侵犯时以合法的方式保护自己的权利。同时研习合同法学,还有利于帮助更好地理解民法学等。

2. 合同法学是一门理论性较强的法学学科。由于合同本身的特点,合同法不是简单地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而是设定一定的规范,建立一定的制度,指导人们的行为。正是因为合同法所确定的制度较为复杂,使得合同法学的理论也较为复杂。从我国的合同立法来看,它同

时吸收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多种制度,这就使合同法学的理论更为复杂。因此我们说,合同法学是一门理论性较强的法学学科。

3. 合同法学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法学学科。合同法直接调整着市场经济中的交易关系,这就决定着合同法学的应用性特征。合同法学需要研究合同法的各项制度是如何建立的,合同法的原则是如何体现在这些制度之中,这些制度又是如何实现合同法的价值的,等等。因此,研习合同法学必须结合实践,并应用于实践,这就鲜明地揭示了合同法学的应用性特征。

(二)《合同法》教材的内容、体系结构特点

1.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内容为核心,并基本采用了其体例。王利明教授和崔建远教授主编的《合同法》教材以准确阐述《合同法》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原理为重点,研究介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理论,对合同法的基本制度作了深度适宜的论述。全书共分十二章,三大部分。第一章和第二章为全书的第一部分,介绍了合同和合同法的基本概况以及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这一部分是合同法学的基础章,也是入门章。第三章至第十一章为全书的第二部分,基本按照合同法的结构,阐述了合同法的基本制度,如合同的成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等等。这一部分是合同法学的核心部分。第十二章为全书的第三部分,阐述了合同解释的基本制度。

从以上可以看出,本教材包括了合同法最主要的内容,并基本是按照合同法的体例进行阐述。但应当注意的是,由于合同法本身理论的复杂性,《合同法》教材只对合同法的总则部分即合同法的基本制度进行了阐述,而没有对合同法分则部分的内容进行阐述。当然,这并不是说合同法的分则部分不重要,尤其是从实践的角度来看,合同法分则部分的内容对实践的指导更为直接。但教材只是对合同法总则的内容进行阐述,即重在对合同法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理进行揭示,一方面是考虑到课程的内容,适当减轻学员的负担;另一方面是因为就合同法学的特点来讲,在掌握了合同法的基本制度的基本原理之后,学员通过自学应当能够较为轻松地理解合同法分则部分的内容。这也说明了学员认

真学好合同法总则内容的重要性。当然,学员在掌握了本教材的内容之后,应当适当地学习合同法分则部分的内容,这是进一步学好合同法学的基础。

2. 内容系统、全面、客观。本教程的内容虽然是对《合同法》的介绍和讲述为重点,但为了教学的需要,编者在基本遵照《合同法》的体例的同时,对相关内容加以系统化,将某一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归纳,集中探讨,而不是简单地对条文进行解释。同时教材的内容又力求知识面的全面,尽量包括了有关制度的全部内容。教材在对合同法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理进行阐述的同时,又有针对性地对有关制度的背景资料作了提示,并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以及编者自己的观点。这些都有助于学员的自学。

3. 内容详略得当,适度浓缩。限于篇幅和为减轻学员负担的需要,教材对合同法的内容的讲述有详有略,繁简不一。主要是,教材对合同法的重要原理和基本制度讲述较多,对合同法新确定的制度和学理上争论较多的内容讲述较多,对学员在学习时容易发生误解的内容讲述较多。同时,教材在内容的选定上,集中讲述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对其他部分则有的放矢,简明扼要。

(三) 自学《合同法》的目的、要求和方法

1. 自学本课程的目的

(1) 增进法律意识。有较强的法律意识是每一个公民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合同法》是我国民事基本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场经济中最重要法律之一。因此,通过学习合同法,增进法律意识应当是学员学习本课程的重要目的。

(2) 保护权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人都不可避免地要与合同发生关系。学好合同法,就能够让学员懂得如何去订立合同,什么样的合同是有效的,在一方违约时,如何寻求适当的救济等。这样就能使公民正确运用合同的形式去取得权利,并在自己的合同权利受到侵犯时,懂得维护自己的权利。

(3) 通过考试。学习课程的直接目的当然是顺利地通过考试,取得单科合格证书。当然,通过考试并不是学习本课程的目的;但学员

能够通过考试,就说明学员已经较为完整深刻地掌握了合同法学的基本知识。

2. 自学本课程的要求

(1)掌握知识。学员通过自学本课程,应当能够比较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我国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明确合同法的各项基本制度。特别是对那些重要的概念和重要的法律条文,应当准确记忆、牢固掌握,对其基本的原理和制度要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其要点。

(2)解决问题。学习合同法的目的在于学以致用。学员在掌握合同法的知识之后,应当学会运用合同法的知识去解决实践中的问题。这就要求学员在学习本教材的时候,不能死记硬背,而应当综合理解,勤于思考,理论联系实际。只有这样,学员才能达到学习本教材的目的,并能顺利通过考试。

3. 自学本课程的方法

为达到学习本课程的目的,学员不仅应当刻苦学习,还应当善于学习。这就要求学员在自学的时候自觉运用一套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当然,由于各人的条件和习惯的不同,适合每个人的方法也会有所不同,但鉴于本课程的特点,以下几点,仍应是学员应当注意的地方。

(1)以教材为基础,以大纲为线索。教材是学员在自学时的根本,但由于学员是初学,对教材的重点和脉络很难清晰地把握,因此学员应当善于利用大纲。《合同法自学考试大纲》是全国考委根据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参照教育部拟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制定。大纲是教材和自学辅导书编写的依据,也是国家考试命题的依据。它明确了课程内容和考核目标,同时也揭示了整个教材的体系。学员以大纲为线索,通过大纲来指导自学,一方面有利于学员在学习时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另一方面有利于学员能够从整体上把握教材的结构,明确教材各章节的关系。具体而言,学员在开始学习时,可首先通读大纲和教材,以对本课程有一个概括的了解,然后根据大纲的要求和对重点内容的提示,详略得当地学习每章的内容,并记住重要的概念和基本的原理。最后学员在学

习完全部教材的内容之后,应该再次借助大纲,从整体上理清整个教材的结构,明确合同法的体系。

(2)接受辅导,借助参考书。由于合同法的理论性较强,知识点较多,学员在学习时可能会遇到许多自己难以理解的问题,这就要求学员参加自学考试辅导班,在辅导讲座中得到启发或解决难点,或者通过直接请教这方面的专家解决问题。另外学员在教材之外,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适当的参考书或参考资料,并借助于此,帮助自己深入理解教材的内容。学员在选择参考书或参考资料时,要有针对性,即主要是带着问题去查阅,不要不加区分地泛泛去看。这是因为合同法学的许多问题比较复杂,争论较多,在学员初学阶段,对很多问题可能把握不清。因此学员在自学时,还是应当以教材为主,适当借助参考书。在这里应特别指出的是,合同法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其许多理论和制度源于民法,学员如果还未能较好地把握民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应该把民法学方面的教科书作为主要参考书。

(3)结合实践,勤于思考。合同法和我们的现实生活联系密切,它的许多理论和制度本身就是对现实生活的描摹,学员在自学时,应尽可能地多观察,多思考,想想合同法的制度是如何在现实生活中得以体现的。在遇到一些与合同法有关的问题时,应习惯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去解决这些问题。这就能促使学员加深对合同法的理解,牢固掌握所学的知识,同时培养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

(4)充分利用本辅导书。本辅导书主要分两部分,一是辅导部分,一是练习部分。辅导部分主要是根据大纲的要求,对学员在自学本课程时,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进行说明,帮助学员理解、记忆。练习部分也是根据大纲的要求,结合本课程的特点编写,并给出答题要点或答案。学员在自学时,可同时使用教材、大纲和本辅导书,明确各章的重点、难点和疑点,明确每个问题的答题要点,同时通过独立解答所附练习,加深对各章内容的理解,并学会运用。但学员应当明确,辅导书仅只是起辅导作用,学员在自学时,不能以此来代替对教材的全面学习。也不能仅仅做辅导书中的练习部分,因为该练习题虽然尽量涵盖了大纲和教材要求的内容,但并不是全部的内容,考试题也不一定就

是出自这些练习或完全与之一致。学员应主要是通过做这些练习,明确考试出题的思路和解题的方法,明确在自学教材时,应当如何去把握要点和重点。

(四)本课程自学考试的要求与特点

1. 覆盖面广,但以大纲为依据。由于现行自学考试的命题都是采用题库、卷库的形式,其范围覆盖整个教材和大纲所要求的内容,课程要求考生学习和掌握的知识点都会作为考核的内容。因此学员在学习时,应以大纲为线索,以教材为基础,根据本辅导书,并参考其他资料,全面深入地学习,不能凭自己的感觉“抓重点”,也不能只是做辅导书上的练习。特别是考试的主观题部分(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往往涉及多个章节的内容,学员在学习时,必须深入、系统,全面掌握,否则在答题时,可能无所适从,难以下手。

2. 主客观并重,强调应用。考试题型主要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几个部分,其中前两部分为客观题,后三个部分为主观题。对考生而言,要求考生达到四个能力层次:识记,要求考生能知道本课程中有关的名词、概念、原理、知识的含义,并正确地认识和表述;领会,要求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课程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能掌握有关的概念、原理、方法的区别与联系;应用,分为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要求考生在领会的基础上,能运用本课程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中的某些或某一部分知识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创见,要求考生利用所掌握的知识,对某些问题提出创造性的看法。这些对考生能力的要求,分别体现在不同的题型之中。客观题部分主要是考察考生的识记和领会能力,主观题部分主要是考察考生的应用和创见能力,特别是对考生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主观题,尤其是案例分析题,是考试中的重点,也是考生很难考好的部分,学员在学习时,应特别注意加强这方面的训练。

3. 宏观和微观相结合,重点突出。宏观是指对《合同法》教材整个体系的把握,微观是指对《合同法》教材各章节知识点的把握。宏观和微观相结合是合同法课程考试的一个特点,这就要求学员在学习时,不

仅仅要较好地掌握大纲和教材的每一章节的内容,更应该将《合同法》作为一个系统,全面把握。具体而言,学员在自学时,应首先理解并记住每一章节的知识点,然后将各章节的知识结合起来,综合领会。同时,合同法课程考试在兼顾宏观和微观的时候,也会适当地突出重点,即考察大纲和教材要求学员掌握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而不会片面地出一些偏题和难题,以考倒考生为目的。

4. 简明扼要、明确肯定、全面深入。这是考试的具体要求。简明扼要,是指考生在答题时,重点突出,简洁清晰,紧扣要点回答问题,不要答不相关的内容和不必要的内容。明确肯定是指考生在答题时要准确地作出自己的判断,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特别是在回答选择题和简答题时,考生必须给出绝对准确的答案。全面深入是指考生在回答问题时,即在答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时,在紧扣主题、简明扼要的基础上,应尽量做比较全面、深入的阐述,即既要有论点,又要有论据,并有详略适当的分析、说明,但不可脱离主题,空发议论。

《合同法》法典导读

(一)《合同法》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现行《民法通则》是中国民事法律的基本法。《民法通则》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4月1日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通则》的大部分内容都与合同法有关,如第五章第二节债权,规定了合同的定义;第六章规定了违反合同的责任。同时《民法通则》所确定的基本制度如物权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等也是合同法的基础。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该《合同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合同法》分总则和分则两部分,其中,总则部分规定了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以及违约责任等,分则则对一些典型合同作了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海商法》于1992年11月7日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四章规定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第五章规定了船舶租用合同,第七章规定了海上拖船合同,第十二章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1995年6月30日通过,并于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其中有关各种担保形式和担保合同的规定与合同法密切相关。

5. 其他

这主要包括《著作权法》、《专利权法》、《商标法》、《铁路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这些法律对有关合同作了相应规定。

另外,有些条例、规章和司法解释也与合同法学有密切联系。

(二) 法律、法规等与教材及考试命题的关系

1. 法律、法规等与教材的关系

《合同法》教材主要是对合同法的内容进行展开,其中又主要是围绕合同法中总则部分的内容。因此重点学习、掌握合同法的规定是学好合同法课程的前提。但《合同法》教材并不仅仅是对合同法条文的解释,它强调了合同法的基本理论,因此只是记住了合同法的条文并不意味着学好了合同法。为了学好合同法,学员还应当了解其他必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这首先是指《民法通则》。学员应当通过学习《民法通则》和与《民法通则》相关的教材,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为学好合同法打下基础。另外,学员对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的相关内容也应有基本的认识。

2. 法律、法规等与考试命题的关系

考试命题的根据是指定的教材和考试大纲,因此在教材中出现的、对其作较多引用和较详细评析的法律、法规等的内容均应当重点掌握,尤其是对于那些关键的条文,学员应当记忆准确。对于其他部分内容,学员也应当加以理解。

合同法课程复习指导

(一)总复习的内容、方法和要求

就合同法课程而言,作为总复习,学员当然应当努力全面把握教材,但同时更应该对大纲中所指明的重要问题准确把握。《合同法自学考试大纲》指出,合同法课程的重点是:合同法的各种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各种具体合同的概念、特征、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乃至责任;合同法的解释和适用。《合同法》教材并没有对有关具体合同进行阐述,学员应当根据教材主要就合同法的总则部分进行复习。简单地讲,教材的内容就应当是总复习的内容,学员应当全面掌握,并不能说那一部分不重要,复习时可以不注意。合同法是一门系统性较强的课程,几乎每一章节都相互联系,缺乏任何一部分知识,都不能说对合同法课程的掌握是完整的。但这并不是说学员在复习时应当面面俱到、不分主次。尤其是就教材的特点来看,其中很多知识是帮助学员理解记忆的,学员对此并不需要死记硬背,只需了解即可。因此,学员在复习时,应当主要以大纲为基础,对大纲所要求的内容应当全面掌握,不能为应付考试去“猜题”。

学员在对合同法课程进行总复习时,一般应当以大纲为线索、以教材为主、参考辅导书。具体而言,学员可采用如下方法:第一,根据考试大纲内容,明确《合同法》教材的体系。《合同法》教材的每一章节都相互联系,因此必须从整体上对其加以把握,这有助于对各章节的理解。第二,根据考试大纲的提示,认真研读教材。大纲明确了各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并对其主要内容作了提示。学员在总复习时,可根据这些线索明确各章的主要内容。但应当注意的是,除此之外,教材还有许多补充性的资料,虽然并不要求学员在复习时也要记住这些资料,但阅读这

些资料有助于加深对相关内容的理解。第三,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准确把握重要的知识点。这是在上述理解的基础上,对学员更进一步的要求。这也是学员能够掌握合同法课程的前提。比如本教材的第一章第一节“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大纲明确要求学员掌握合同的概念是什么,合同的特征是什么,这些都是学员在理解的基础上应当准确记忆的内容。第四,在最后对复习的内容要进行总串,做到前后知识融会贯通。学员在复习时要特别注意各章节的联系,只有这样才能准确把握合同法的各项基本制度。第五,认真做好本辅导书各章所列的练习题,并据此来巩固所学各章的知识,同时做好综合练习,以适应考试的要求。另外,学员在以教材为主进行复习时,还应当适当参考有关法学的知识,特别是法学基础理论和民商法学的知识。尤其是民商法学的知识,它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是学好合同法课程的基础。同时,学员在总复习时,还有必要结合民事诉讼法学的相关知识。因为合同法作为实体法,它和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的变动通过民事程序来实现。所以说,掌握必要的民事诉讼法学的知识也是学员在总复习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学员通过总复习所应当达到的直接目的当然是通过考试,但同时也是为了总结前期的学习,真正掌握合同法这一门课程。这就要求学员通过总复习达到:系统掌握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我国合同法的基本制度;系统了解我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并对其中的重要规定在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培养运用所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案件的能力。

(二)命题范围、答题要求和方法

合同法课程的命题范围是根据教材和《合同法自学考试大纲》确定。学员在复习时,特别是《合同法自学考试大纲》所要求的内容,是学员必须掌握的内容,它也是课程考试命题的依据。同时,考试的命题范围在覆盖大纲所要求的内容的时候,也会对有关重点章节有所侧重,学员在准备考试时,可根据本辅导书的提示和大纲的要求,通过教材有重点的学习这些章节。

合同法课程自学考试的题型主要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

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学员在应试时,首先要明确不同题型的答题要求。对于客观题部分,学员在答题时,应力求准确,要根据大纲提示的要点和教材的内容回答,不要加上自己的想象而任意发挥。具体而言,对于单项选择题,因其答案是唯一的,学员当然只能选择其一,而不能多选;对于多项选择题,其答案必然是多个,学员也应当选择一个以上的答案;对于简答题,学员应当清晰地答出各个要点,并适当地加以解释,但不要加以太多的发挥。对于主观题部分,学员在答题时,不仅准确地答出要点,还要加以适当的分析,如有可能还要加上自己的看法。同时,学员在答这一部分题时,应注意观点正确、简洁明确、条理分明、用词恰当、文字通顺,并应尽量围绕大纲和教材提示的要点答题,如有可能还应当主要按照教材中的语言来组织答题。下面结合第三章的具体例题对答题要求和答题方法加以进一步的说明。

1. **单项选择题**。例题:下列选项中属于要约的是()。

- A. 某商场向公众散发本商场的商品信息
- B. 某工厂向用户宣传本工厂的新产品
- C. 某出版社向李某寄送最新书目
- D. 章某表示愿以2000元的价格向吴某出售自己的电脑

答案为D。

2. **多项选择题**。例题:关于合同的成立的法定条件正确的有()。

- A. 合同的订立者应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
- B. 当事人已就合同的全部条款达成合意
- C. 合同的成立经过了要约和承诺阶段
- D. 合同经过了法定机关的登记和批准
- E. 合同的形式必须是书面形式

答案为A、C。

上述两种题型是检验学员的判断能力,题目本身提供了一定的范围,要求学员在范围内选择其中的一个或多个正确的答案。这类题目的答案是绝对肯定的,不存在可能对,也可能错的情况。换言之,如果一个选择项可能对,也可能错,就不能选择这一项。比如上述第二题,

选择项 D 在某些情况下当然是正确的,但它并不是绝对正确,因此不能选择该项。这类题目,有些是直接运用教材的内容就可得出答案,有些必须要根据教材的内容进行分析才能作出判断。这要求学员对大纲和教材中要求的知识点有准确的记忆,否则可能无法作出准确的判断。特别是对于多项选择题,学员在考试时,一定要认真审题,不可粗心大意,因为多项选择题的答案必须全部选对才能得分,多选、漏选、错选都不能得分。

3. 简答题。例题:简述缔约过失责任的特点。

答案要点: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因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尽的义务,而致另一方的信赖利益的损失,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其特点如下:(1)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合同订立阶段。(2)一方当事人违反了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义务。(3)造成了另一方信赖利益的损失。

简答题主要是考察学员对一些较重要的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它要求学员对这些知识点记忆准确,理解透彻,在答题时表达清楚,并具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学员在回答这些问题的时候,必须抓住问题的核心,不必作太大的扩展。一般而言,简答题的答案在教材中都有,学员在答题的时候,根据教材或大纲提示的要点作出答案即可。但也不能只是要点,学员应对要点加以适当的分析和说明。对于一些跨章节的简答题,学员应该把相关内容结合起来,进行分析。

4. 论述题。例题:试述缔约过失责任。

答案要点:(1)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2)缔约过失责任的特点。(3)缔约过失责任的类型等。

论述题不同于简答题,它考察的是学员综合分析能力,,要求学员对有关问题有较全面的理解,能对此作全面的阐述,并适当加以分析说明,在有可能时提出自己的意见。答题时,学员应首先认真审题,整理有关内容,使之条理化,然后再清晰地表述出来。学员在回答这些题目时,一方面不能面太窄,对有关内容不能展开,另一方面不能太宽泛或离题太远。

5. 案例分析题。例题:甲乙系多年好朋友,乙看到甲家住在一楼且